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43號

上訴人 李正讚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98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範圍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母親因腰椎滑脫及椎管狹窄，常年都須要追蹤治療，並於109年間、111年間進行手術，手術後皆須被告全日看護，又因冠狀動脈疾病，有裝心臟支架，及患有高血壓等疾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被告與母親同住，母親身體狀況亦亟需被告照護扶養，另被告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

（二）被告經濟窘迫，好不容易找到工作，老闆明知被告無駕駛執照，然因當日臨時需要司機，仍要求被告駕駛，被告如不應允將可能因此失業，為能賺取微薄工資扶養母親，始勉為其難駕駛，其惡性與一般無照駕駛之行為人比較，顯有差別。惟原審就被告上開答辯全未審酌，其判決未詳述理由即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加重其刑，應有理由不備之違

01 誤，被告亦難以甘服。

02 (三)原審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處以有期徒刑8月。然
03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係因經濟狀況不佳，能力
04 有限，所能負擔之金額與被害人所提金額差距過大，但被告
05 仍有意願和解，請再安排調解，被告願盡所能賠償被害人之
06 損害，並請求改判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免因被告入獄，
07 家人頓失倚靠、陷入困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08 三、量刑部分駁回之理由

09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
10 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11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12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3 (二)原審於比較被告行為前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4 1項加重其刑，由修正前採絕對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裁量
15 加重，以裁量加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6 但書而適用修正後規定。並考量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
17 銷而不得駕車，且可知悉其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前，不得跨
18 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猶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致未及注意
19 行經其同向、車前之被害人，而肇事致被害人受有重傷害等
20 情節及危害程度，認被告仍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1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
22 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前往事故現場處理時，當場承
23 認為肇事人，所為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
24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復以行為人之責
25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6 刑確定，卻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審慎行車，反而違反交通法
27 規，於駕駛汽車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實線）超車不當
28 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擦撞，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
29 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經急救治療，仍有雙側肢體
30 功能障礙，吞嚥功能障礙，其雙側肢體偏癱之神經功能嚴重
31 減損而達難以回復之重傷害程度，致告訴人無法自理生活，

01 需由他人照護始能度日，此對告訴人及其家屬之日常生活影
02 響甚鉅。再考量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
0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教育
04 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水泥工作，收入不穩定；未婚育有一
05 名未成年子，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被
06 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並無過失、告訴
07 人與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

08 (三)原判決上開量刑，除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及依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
10 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利(含上訴意旨
11 所指之家庭暨經濟狀況)及不利之情事，且所宣告之刑亦於
12 處斷刑範圍酌予量刑，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
13 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被告上訴雖即指摘原判決未具理由，即
14 逕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
15 量加重其刑，且未考量被告之家庭暨經濟狀況，量刑過重，
16 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原判決
17 已詳述其理由依據，並無被告所指裁量未具理由，而被告無
18 視其駕駛執照早於90年4月27日即因酒後駕車而遭吊銷(原判
19 決誤繕為99年12月31日)，竟駕車上路，且又疏未遵守行車
20 規則，跨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超車，以致擦撞到同向
21 前方由告訴人騎駛之普通重型機車等情，除有原審判決所憑
22 之證據外，另有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之影像翻拍截圖8
23 張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被告顯然相當漠視法
24 令；且本次車禍全因被告之過失，告訴人並無任何肇事原
25 因；另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傷已達重傷害程度，除據原審論
26 述綦詳外，另依卷附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9
27 月25日成附醫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被害人甲○○之
28 病情鑑定報告書、工作能力損失鑑定報告書，認病患自受傷
29 日接受治療、復健迄今，已經2年，依照醫理所見，該項傷
30 病應達穩定、無法恢復原狀之永久性傷害狀態(見本院卷第7
31 3至80頁)，整體觀之，被告之犯罪情節難認輕微，自有依修

01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
02 刑，以資儆懲之必要，原審因而依該條規定而裁量加重，即
03 屬允當。又被告上訴後，其與告訴人間之民事損害賠償事
04 件，曾於原審法院洽談調解，結果亦無法達成共識，有本院
05 113年7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57頁)，相
06 關之量刑事由既無任何改變，當無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

07 (四)綜上所陳，原審關於量刑既無違誤，被告置原判決明白理由
08 之論述於不顧，猶執相同情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4 法官 梁淑美

15 法官 包梅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許雅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